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2022】004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和“21 阳城 01”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2 年 2 月 6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和“21 阳城 01”债项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鉴于公司部分境外债券利息未能在豁免期内支付、销售金额显著下滑，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和“21 阳城 01”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BB。评级理由如下：

1、阳光城部分境外债券利息未能在豁免期内支付。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公司未能在 30 日豁免期内（即 2022 年 2 月 15 日）支付需支付的境外债券 XS2100664544 利息 13875000 美元以及境外债券 XS2203986927 利息 13387500 美元。上述事项可能触发境内债券等产品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上述债券利息未能在豁免期内支付将触发公司多笔国内存续债券的交叉保护等相关条款，或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短期债务偿付压力。

2、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大幅下降。根据公司发布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 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公司 2022 年 1 月完成销售金额 67.10 亿元，销售面积 42.75 万平方米，同比均大幅下降，销售规模的下降削弱了公司债务偿付来源，对短期债务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评估其对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做出后续评级行动。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0 日